

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1 年 8 月，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湾岛东湾建设“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为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保税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99953.7m²（约 300 亩）。已建工程包括 1 座进出通道海关卡口区，1 栋综合办公楼、6 个仓库、2 个集装箱堆场、1 栋海关现场查验用房、污水处理站以及洗车场等其他相关辅助配套工程。建成后项目主要用于各货物或重金矿石等暂存与中转，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货物存放及中转。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原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区环管发〔2019〕6 号)。

2019 年 3 月，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工建设本项目工程，2020 年 7 月，本项目工程竣工完成，并开始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可开展竣工

环保验收。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1487.76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洗车废水直接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对环境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防城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防城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均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散户装卸扬尘，均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对场地内地面进行清扫、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对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可起到降尘作业，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和车辆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禁止进出车辆鸣笛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设有垃圾桶与污泥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散落货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散落货物清扫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小，现存于污泥罐内，后期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防城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的排放废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防城港市污水处理站厂进水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散落货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散落货物清扫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小，现存于污泥罐内，后期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管理，完善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二）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预防跑、冒、滴、漏现象。

（三）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项目污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12日

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二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1年8月12日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评审组的身份	签字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陈智	工程师	15878901441	建设单位	陈智
广西环保协会	韦和平	工程师	17707800260	专家	韦和平
防城港市环保协会	梁文文	工程师	13977010779	专家	梁文文
广西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陆强	设计总监	13877031618	设计单位	梁陆强
广西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陆强	高工	13877148436	施工	梁陆强
广西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陆强	工程师	13788200040	施工	梁陆强
广西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陆强	工程师	18177060266	监理	梁陆强
防城港市环保协会	梁文文	工程师	13977010779	专家	梁文文
广西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陆强	高工	18677017606	设计编制单位	梁陆强